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交易字第3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基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81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基雄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基雄明知飲酒後注意能力會降低，反應能力會變慢，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將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竟於民國110年6月14日8時許，在其駕駛行經高雄市○○區○○路○○○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仍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繼續駕駛前開車輛搭載家人沿高雄市○○區○○路東往西方向行駛（此部分所涉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另由本院審結。），欲返回其高雄市阿蓮區住處。惟於同日8時52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之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同向前方停等紅燈由告訴人林鴻文所駕駛搭載其妻即告訴人楊秋蕙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告訴人林鴻文受有雙膝及雙小腿擦挫傷之傷害；告訴人楊秋蕙則受有左小腿及膝部擦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

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2人在本院調解成立，且告訴人2人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訴狀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簡祥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佳彬